

# 115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 徵件須知

### 一、目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大專院校透過創新課程，將專業知識融入實踐操作，帶領青年學子進入農村場域，以**休閒農業為發想議題**，透過跨域共創及輔導，協助解決相關問題與創新增值發展，累積青年學子實作體驗與服務經驗，為**休閒農業場域**導入創新構想，刻劃休閒農業服務的想像藍圖，期達到**青年實踐、教育創新及農村共好**之目的。

### 二、補助對象：

以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為計畫補助對象，由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設計一套教學課程、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搭配可實行專業核心知識之**休閒農業場域**，帶領學生進入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實踐課程。

### 三、計畫核心：

- (一)教學創新，鼓勵大專院校教師透過課程，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課程，發揮多元領域應用價值發掘及**解決休閒農業發展問題**。
- (二)產學鏈結，藉由**專業知識導入休閒農業場域**，應用所學改善現況，促使產業改變，為休閒農業發展注入新能量與新契機。
- (三)人才培育，讓學生透過實際服務及體驗，**參與休閒農業相關事務**，提升青年學子對休閒農業的認同並關懷農村，觸發學生畢業後到**休閒農業場域就業發展**之機會。

### 四、推動作法：

#### (一)開設農村實踐創新課程：

大專院校教師應用現有課程、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調整或創設一套教學大綱，以教導專業知識課程，搭配**休閒農業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實踐等，引導青年學子實際服務及體驗**休閒農業相關事務**；此部分可協同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等，依**休閒農業場域實際需求**建議設計課程。

(二) 選定合作休閒農業實踐場域：

選定合作之休閒農業場域，並於該處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實踐等課程，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導入，以及現場操作實際問題之回饋，期於執行過程中嘗試解決休閒農業在地課題。

(三) 有實踐共創需求之休閒農業場域：詳附件一。

**五、計畫期程、計畫書提報及補助額度：**

(一) 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自115年7月1日起，持續至116年11月30日止，提案執行期程不得少於12個月。

(二) 計畫期程如依前項期程提報，**第一年計畫期程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第二年計畫期程則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第一年計畫說明書之核定日期可溯及115年7月1日生效，第二年計畫說明書之核定日期則可溯及116年1月1日生效。

(三) 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需分年度提送單一年度計畫說明書及單一年度成果報告書，行政作業流程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

(四) 總補助額度經本署評審每案**最高額度為40萬元整**，本署將分年度撥付及結算單年度補助經費，單一年度最高補助額度為20萬元整；第二年為暫列數，本署將監督考核第一年執行成效，保留調整第二年補助額度之權利。

**六、重點主題：**

為使計畫內容更契合農村發展及農村再生等相關政策目標，積極提升計畫成果於休閒農業場域應用發展之可能性，本署訂定休閒農業主題方向(如附件二)，申請單位需參考前述主題方向設計課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

**七、補助原則：**

(一)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所列「**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等規定辦理，請參酌附件三。

(二) 本署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相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至休閒農業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而支出之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 同一案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申請單位應羅列計畫主持人近三年所執行及申請中之相關領域案件(計畫)清單，同一案件(計畫)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請一併敘明其經費來源；同一工項及其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五) 本署將視前項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署及各分署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與量能，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2件為原則。

##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上傳「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四)、「計畫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五)及「休閒農業場域合作同意書」(如附件六)等有助審核通過之相關文書，始完成申請作業，申請網址如下：<https://ruralup.ardswc.gov.tw/> (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請至官網加入會員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至徵件報名進行報名)
2. 申請時應自行檢視提報資料是否完備，逕以紙本送件、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或逾期送出(以送件時系統時間為憑)等程序不合規定者，本署均不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
3. 申請資料審核完畢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資料；未通過審查之送審資料，本署當以尊重其智慧財產權、創意與學術倫理，盡安全維護之義務，並得依檔案法規定集中管理，於法定保存年限屆期後逕依規定銷毀；其中若含個人資料者，本署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於徵選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
4. 本次徵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存放於本署資料庫，作為後續資料庫管理、聯繫及行銷推廣時使用，並於計畫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

毀。申請單位得透過本署徵件時之聯絡電話行使閱覽、複製、更正、停止利用、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當事人權利；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署得依同法第14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九、審核作業：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審查通過名單另簽陳本署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審查基準：

審查項目	權重
課程教學設計之創新性	20%
專業與場域問題結合度	25%
計畫創造價值及擴散性(詳註)	25%
執行成果之影響及延續	20%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註：計畫如能與本署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青年回鄉行動獎勵及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等相關計畫或農業部農業公費專班結合，達到教學擴散效益，本署將保留於「計畫創造價值及擴散性」項目上加分之權利。

(三)本署審核通過後將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申請網站上逕予公告審核通過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審核通過單位，辦理後續計畫說明書(草稿)提案審查等行政程序。

(四)通過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登錄填報計畫說明書(草稿)後函送本署審查，計畫經核定後始得撥款，逾期未提報視同放棄。(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報計畫書(草稿)，可函報本署申請展延提報日期。)

(五)申請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

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https://gov.tw/WeZ>)(附件七)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十、經費請撥及結案：

(一)計畫經費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撥款及結算：

1. 本署將分年度辦理撥款及結算補助經費。

2. 第一(115)年補助款於115年計畫說明書核定後撥付，受補助單位第1次請款時請檢附115年之請款收據；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附115年度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附件八)辦理結算核銷作業，當年度結算有賸餘者，併同其他收入繳還。

3. 第二(116)年補助款則於116年計畫說明書核定後撥付，受補助單位於116年請款時請檢附116年之請款收據；並於116年11月13日前檢附116年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附件八)辦理結案核銷作業，當年度結算有賸餘者，併同其他收入繳還。

(三)受補助單位除實施校務基金者或情況特殊，經農業部同意者外，應開立專戶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以上開立專戶者，接受農業部及所屬機關計畫款項僅需開立一專戶，不必按計畫分別開立不同專戶。

(四)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其他收入，應儘速存入計畫專戶內，並於單一年度計畫結束後，依農業部所定會計報告結算收支；執行計畫之支出應依本署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且補助支出不得超過前揭計算金額，另結算有賸餘者，併同其他收入繳還。

十一、監督與考核：得由本署隨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沙龍座談或訪視等方式進行。

## 十二、配合事項：

- (一)計畫執行過程，本署將導入交流機制，遴選受補助單位互相分享經驗及學習檢討，藉以調整計畫之價值定位或突破執行盲點，期讓計畫更貼近實際休閒農業與農村議題；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交流會議、沙龍座談、訪談、成果展示、發表會、研討會或論壇、社群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二)計畫執行兩年均須於各年度年底各提報1份當年度之成果報告書，計畫執行結束後之116年度成果報告書應囊括115年度之成果，並配合本署遴選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或論壇等方式發表。
- (三)以上活動或成果發表，請配合本署政策或政府重大政策，擴大邀請參與計畫之青年學子或農村場域民眾或 NGO、NPO 等單位參與。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僅補助業務費，屬一級用途別科目，爰業務費項下之各二級用途別科目間須勻支者，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及雜支外，不論數額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核定。
- (二)本署對申請單位之送審資料保留審查權利，若資料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參與徵選及後續補助資格。
- (三)申請單位之送審計畫內容中，全部或一部重要工項不得曾經出現在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託案中。
- (四)受補助單位應擔保計畫執行過程之產出及最終成果應確實恪守學術倫理規範，且未有侵害他人權利，必要時得出具已取得應有權利或授權之佐證；如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使用他人創作之著作，應取得該等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該等被授權部分，請採用創用 CC 條款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及「相同方式分享」三個授權要素，並標註「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CC BY-NC-SA 3.0 TW)」等文字。
- (五)受補助單位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時，本署依法停止利用該成果，並通知受補助單位陳述意見、限期改正；本署並得視其情節，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並由當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過程之產出及最終成果，本署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並得以無償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以作為本署非政策性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海報、宣傳文宣、手冊等)。
- (七)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本署授權受補助單位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或其他非營利等正當目的，無償利用該著作，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於所受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利用。
- (八)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蒐集民眾個資者，應向提供個資者告知蒐集機關名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資料內容、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以上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次徵件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署審查外，本署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參與徵選，惟仍須經本署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十)本署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次徵件審查、補助金額及審核資格等相關徵件內容之權利。
- (十一) 未盡之事宜，本署將隨時以電子郵件或函文通知申請單位，並於本署網頁公布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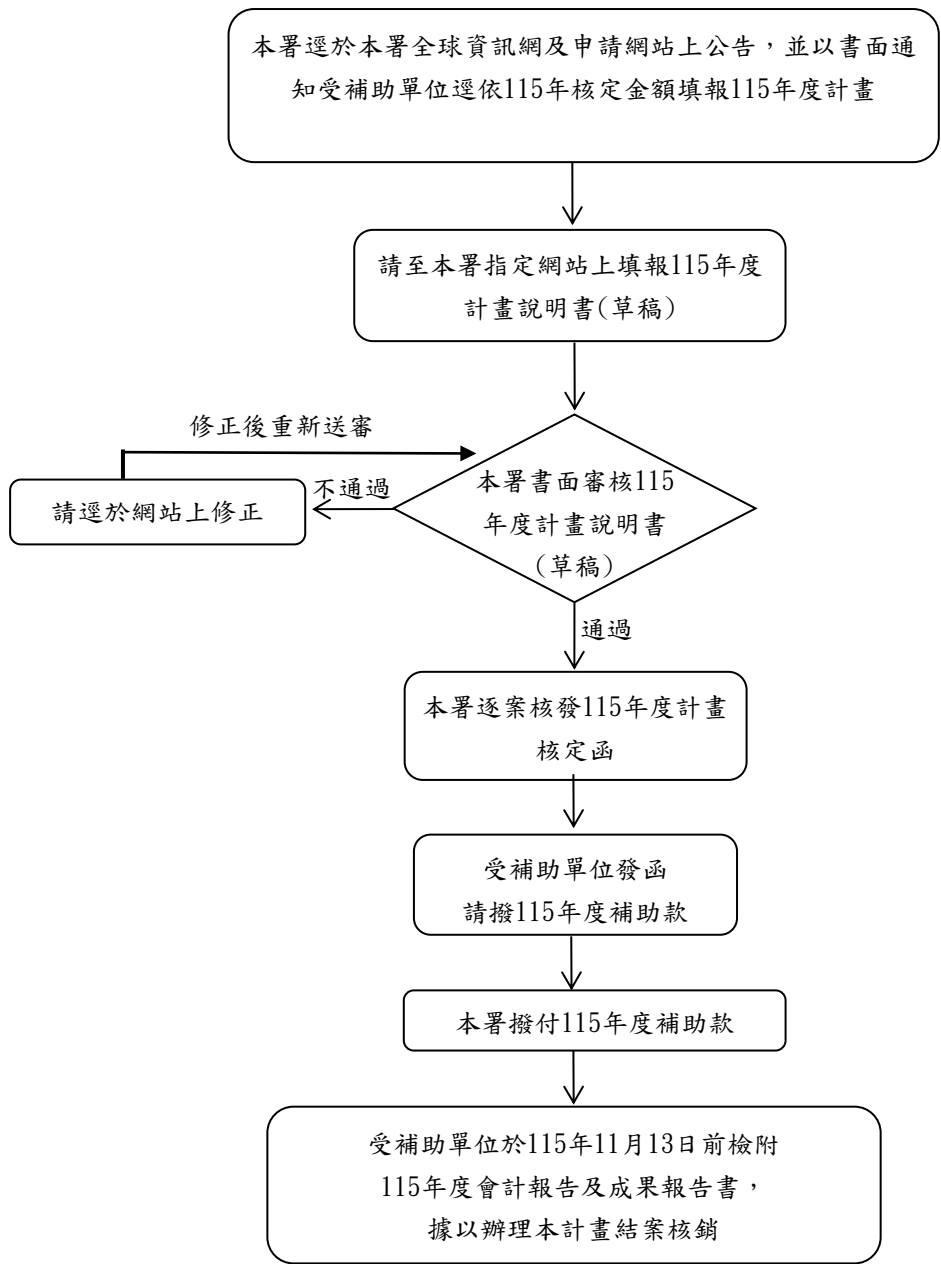
#### 十四、計畫加值：

- (一)受補助單位參與本署舉辦之交流會議、沙龍座談及期末成果展示、發表會、研討會或論壇等，本署將擇優蒐集其計畫構想、執行經驗等過程及實踐共創之成果彙編成冊(本署保留以電子書或實體書出刊之權利)，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使用，或是經由媒體及網路露出曝光。
-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率且有意願長期投入農村發展，受補助教師可配合課程設計，鼓勵參與課程學生報名本署所舉辦之全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活動，並可推薦學生參與後續青年相關計畫。

#### 十五、主辦單位聯絡方式：049-2347345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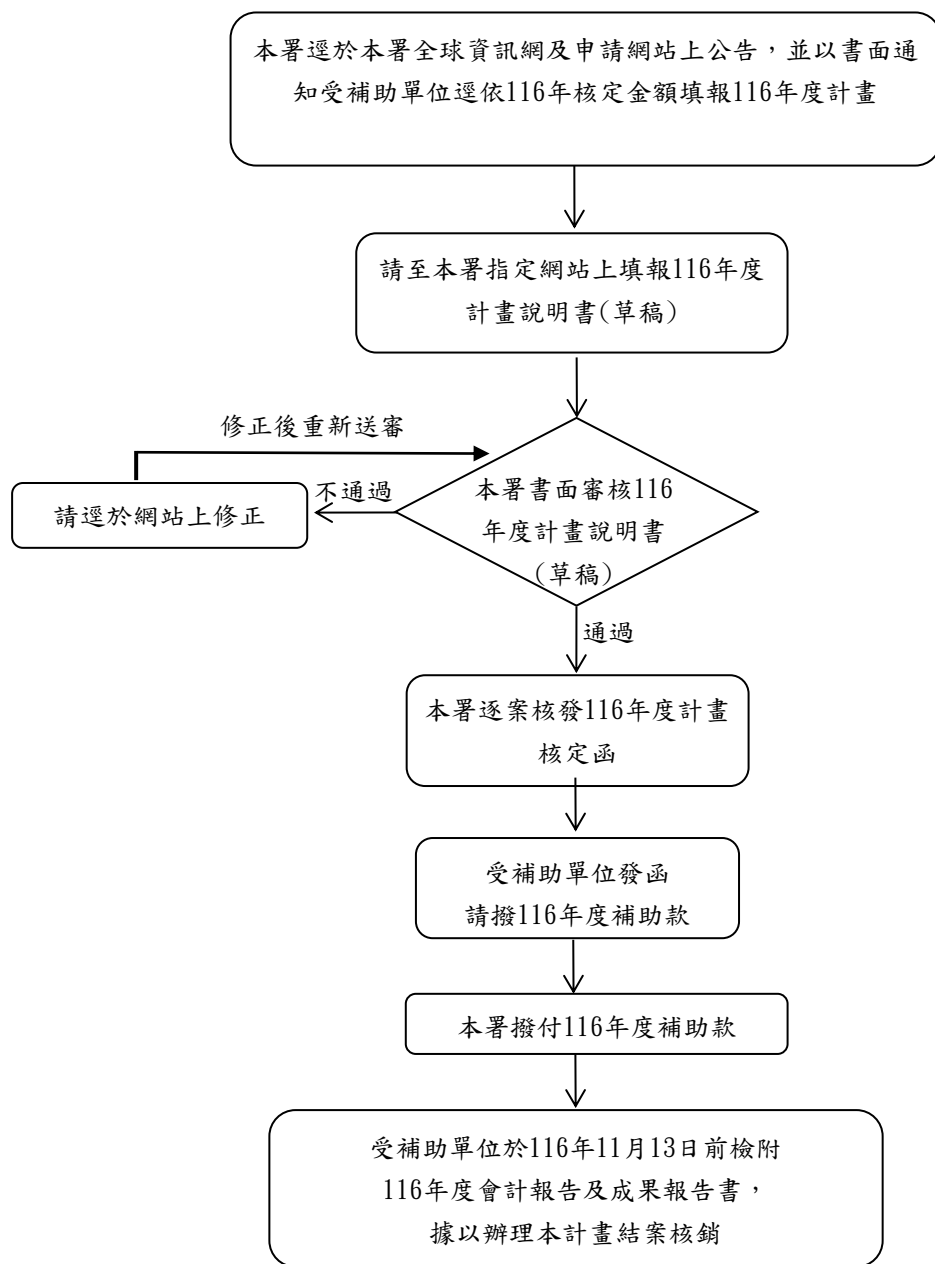
# ◎115年行政作業流程

附表一



# ◎116年行政作業流程

附表二



## 休閒農業場域與大專院校合作需求表

附件一

編號	場域	需求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1	天送埤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設計遊程串聯和規劃場域	李 OO 先生/小姐	03-9895645	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三星路七段167號(服務中心)
2	宜蘭縣員山鄉橫山頭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永續議題與淨零的連結，協助發展永續農遊及場域整備	賴 OO 先生/小姐	0928-40755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鄉榮光路490號
3	時潮休閒農業區	設計遊程、規劃場域	陳 OO 先生/小姐	03-9880777	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大塭路47-4號
4	宜蘭縣梅花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永續農遊：1.盤整場域永續內容，場域倡議主軸。2.建構場域淨零、循環、零廢棄、生態等模組	詹 OO 先生/小姐	03-9613222	宜蘭縣冬山鄉環湖路62號
5	梅花湖休閒農場	“療育”場域規劃與建置及課程研發	楊 OO 先生/小姐	03-9613222	宜蘭縣冬山鄉環湖路62號
6	八分田休閒農場	釀造工藝遊程設計	廖 OO 先生/小姐	03-9893227	宜蘭縣三星鄉楓林一路227號
7	香格里拉休閒農場	設計旅程、規劃場域	張 OO 先生/小姐	03-9511456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梅山路168號
8	斑比山丘休閒農場	設計遊程	郭 OO 先生/小姐	聯絡需透過臉書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bambiland.yilan/">https://www.facebook.com/bambiland.yilan/</a>	宜蘭縣冬山鄉德安村下湖路285號
9	大塭休閒農場	遊程規劃與設計	林 OO 先生/小姐	03-9870558	宜蘭縣礁溪鄉玉龍路二段497號
10	地熱米休閒農場	開發 DM/規劃場域/AI 運用	廖 OO 先生/小姐	03-9891268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7段89號
11	頭城農場	自導式遊程設計	林 OO 先生/小姐	03-9772222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125-1號
12	初咪體驗農場	設計遊程	李 OO 先生/小姐	0928-576801	宜蘭縣三星鄉東興路13號
13	星寶蔥體驗農場	遊程設計、場域規劃	林 OO 先生/小姐	03-9891048	宜蘭縣三星鄉東興路7-5號
14	陳家庄農園	開發 DM	林 OO 先生/小姐	0971-005171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一段172號
15	莓圃休閒農園	創新應用（產品與服務創新）/+資訊科技運用（社群網路	林 OO 先生/小姐	02-27951108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38-2號

		運用與宣傳)/+永續農遊(場域永續盤整/建構永續模組)			
16	鴻智茶場	開發 DM、設計遊程或規劃場域	吳 OO/張 OO 先生/小姐	02-29395810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8巷21號
17	梅居休閒農場	永續農遊遊程開發(咖啡、茶樹、苦茶等)或永續農遊	郭 OO 先生/小姐	0905-169176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平等街43巷99號
18	桃園市大溪中庄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整合行銷及 ESG 與企業對接	李 OO 先生/小姐	03-8058879	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820巷92弄25號
19	小葉子農園	協助完成食農教育的教案、解說卡、解說內容。	葉 OO 先生/小姐	03-4802873	桃園市龍潭區富華街三林段625號
20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產品包裝設計	黃 OO 先生/小姐	03-5800576	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003鄰赤柯山25號
21	新竹縣大墩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大墩山禮盒整體包裝設計及打樣藝術導入農村，如：聲音採集、五感導入等	楊 OO 先生/小姐	03-5895331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66號
22	馬賴農場	創新應用、永續農遊「堆肥處理運用」	謝 OO 先生/小姐	0939-139071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5鄰和平160號
23	鼎春園農場	創新 DIY	陳 OO 先生/小姐	0988-166009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48之3號
24	竹青亭農場	場域草莓食農教育遊程及草莓食農教育背版設計規劃	林 OO 先生/小姐	0905-303208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路4鄰50號
25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森林療育、獵人學校、特色產品開發	陳 OO 先生/小姐	037-821736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小東河14鄰8之3號
26	苗栗縣三義鄉舊山線休閒農業區推動發展協會	客家教案 x 食農教育	侯 OO 先生/小姐	03-7881700	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外庄10號
27	巧克力雲莊休閒農場	農業旅遊元素開發，食農教育遊程開發，創新應用，永續農遊	馮 OO 先生/小姐	037-996916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49-2號
28	山板樵休閒農場	宣傳影片製作、網路行銷	彭 OO 先生/小姐	037-875766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雙連潭138號

29	飛牛牧場休閒農場	<p>1.農業旅遊元素開發：利用近年循環農業累積的素材(沼液沼渣全回收種牧草、場內農業剩餘物微生物堆肥、乳牛糞尿及廚餘黑水蛇生物處理機制等)與生態監測累積的數據資料，協助既有牧場特色的體驗活動、DIY、手作等課程教案的優化及創新體驗的開發。</p> <p>2.食農教育遊程開發：利用單一牧場國產鮮奶與手工起司的素材，優化場域食農教育體驗遊程，協助完成教案、解說卡、解說內容等課程/活動設計的開發。</p> <p>3.創新應用：利用牧場的自然環境資源及生態調查與監測的數據資料，開發人與自然環境互動的綠療癒創新課程/活動。</p> <p>4.資訊科技運用：利用近年微氣候站搜集的大數據資料，轉化成環教素材及可親性的資訊介面平台，以傳達氣候變遷對於牧場的三生(生產-生態-生活)的經營管理及社會永續議題的影響。</p> <p>5.永續農遊：利用牧場近年碳盤查與生態調查累積的數據資料，開發線上</p>	莊 OO 先生/小姐	03-7782999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166號
----	----------	--	------------	------------	---------------

		遊戲結合 AI 應用，以呈現場域淨零、循環、零廢棄、生態系服務等碳管理議題的遊戲化介面，提供永續農遊議題的數位雙生推廣平台。			
30	蜜鄉養蜂園	AI 運用、永續農遊品牌故事化、伴手禮開發	張 OO 先生/小姐	037-236555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132-8號
31	臺中市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食農教育解說卡製作	陳 OO 先生/小姐	04-26863990 #133	臺中市大甲區順帆路206號
32	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資訊科技應用、永續農遊	王 OO 先生/小姐	04-26832311 #218	臺中市外埔區月眉西路588號
33	臺中市東勢區軟埤坑休閒產業發展協會	教案、解說卡、解說內容等、伴手禮包裝等、短影音社群行銷等	李 OO 先生/小姐	04-25855368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街75號
34	臺中市石岡區食水崙休閒產業發展協會	設計遊程、規劃場域	賴 OO 先生/小姐	04-25811159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881號
35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休閒農業區	食農教育 DM 設計、森林療癒遊程規劃	蕭 OO 先生/小姐	04-25942292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200之8號
36	好樂農莊休閒農場	開發遊程 DM、園區的短影片拍攝剪輯紀錄文宣	江 OO 先生/小姐	04-25852002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街77之3號
37	江家玫瑰園	場域規劃等。對玫瑰園有加分的課程都喜歡	顏 OO 先生/小姐	04-25360927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區鎌村路465巷81-2號
38	彰化縣田尾休閒農業協會	參與「田尾國家植物園」之設立法制、營運管理與創新商業模式轉型研究計畫： 一、法律面：田尾國家植物園「行政法人化」之法制建構與可行性研究 1. 核心動機：突破現有組織困境。 2. 具體研究與分析重點(公私共治之治理架構、私有資產與公共利益之契約架	劉 OO 先生/小姐	0963-627282	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156號

		構、人事制度之彈性化研究)。3.預期效益：建構具有合法性、永續性、公信力、財務獨立性的法人組織(若有法律、政治相關科系加入)。 二、經營管理面：植物園規劃建設與管理研究。 三、經濟面：植物園創新服務開發與公私協力的商業模式研究。			
39	慈恩休閒農場	開放 DM 及設計遊程	林 OO 先生/小姐	04-8681199 #166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61巷41號
40	社頭養菇農場	規劃場域+遊程設計	江 OO 先生/小姐	04-8720527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285巷81號
41	豐園羊牧場	教具教案	黃 OO 先生/小姐	04-8831387	彰化縣田尾鄉仁里村新生路137號
42	哈哈漁場	開發 DM、設計永續遊程	陳 OO 先生/小姐	0923-077066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芳漢路漢一段535巷34-2號
43	南投縣大林休閒農業區協會	設計遊程、規劃場域、行銷	洪 OO 先生/小姐	0933-566155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8號
44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開發 DM 及創意發想場域規劃	陳 OO 先生/小姐	049-2895938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大雁巷32-5號
45	富州休閒農業區	體驗活動設計、資源盤點	張 OO 先生/小姐	0928-957390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一段550巷2號
46	南投縣國姓鄉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促進協會	休區相關設計(遊程、體驗...等)與規劃場域	黃 OO 先生/小姐	049-2462528	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北原路50號
47	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永續農遊食農教育	吳 OO 先生/小姐	049-2677213	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光復路174-7號
48	集集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設計遊程	黃 OO 先生/小姐	049-2764562	南投縣集集鎮大坪巷38號
49	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三十甲農場)	場域規劃並設計遊程	邱 OO 先生/小姐	049-2792900	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綠美巷20號

50	武岫休閒農場	盤整場域永續內容，場域倡議主軸。	林 OO 先生/小姐	049-2676262	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田頭巷35-66號
51	勇春農家	設計流程、規劃場域	陳 OO 先生/小姐	049-2722921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中正路一段106-4號
52	花與綠休閒農場	旅遊元素開發、食農教育遊程開發、創新應用、資訊科技運用、永續農遊	吳 OO 先生/小姐	0911-609911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巷100弄12號
53	愛某卡多永續農場	遊程開發	百漾 OO 先生/小姐	0918-818528	雲林縣林內鄉忠庄27-38號
54	林內教芋部	食農教案	林 OO 先生/小姐	05-5892821	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鹽讚78號
55	好蝦罔男社	設計游程規劃及場域提升之需求	李 OO 先生/小姐	0922-732776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東興路1號
56	弘久愛玉園	體驗內容創新，產品創新	劉 OO 先生/小姐	0910-320166	雲林縣斗六市板橋路5-10號
57	橙色農作休閒果園	遊程優化、場域優化	林 OO 先生/小姐	0937-381765	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進興路6號
58	瑞峰太和休閒農業區	生態場域規劃	賴 OO 先生/小姐	05-2561826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27號
59	四季蜂收環境教育園區	DM.設計遊程	廖 OO 先生/小姐	0937-358190	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45-2號
60	左鎮光榮休閒農業區	手作開發.優化食農教育體驗遊程.產品創新.宣傳	陳 OO 先生/小姐	06-5732220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62之29號
61	臺南市七股溪南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Ai 智慧觀光農業平台開發	呂 OO 先生/小姐	06-7871919	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溪南48號
62	虱目魚主題館	資訊創新，吸引更多年輕世代的年輕人認識虱目魚	盧 OO 先生/小姐	06-3913330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128-2號
63	弘昌碾米工廠	針對永續農遊設計遊程，現有食農體驗升級	曾 OO 先生/小姐	06-6899139	臺南市下營區下橋頭1-9號
64	高雄市竹林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AI 宣傳影音、行銷、場域規劃	黃 OO 先生/小姐	07-6882225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街1號
65	吉貓農場	合作舉辦各類活動與夏令營冬令營遊程實踐	丁 OO 先生/小姐	07-6602236	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富田四鄰17-3號
66	蘭欣辣汗花果休閒農場	1.農業旅遊元素開發。2.食農教育遊程開發。3.創新應	許 OO 先生/小姐	08-8717370	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666-8號

		用。4.資訊科技運用。5.永續農遊。			
67	六堆雅歌園有機教育農場	場域優化、社群推廣、網頁管理、活動規劃與帶領	黃 OO 先生/小姐	08-7830001	屏東縣萬巒鄉溪寮路21號
68	天使花園休閒農場	創新應用：包含服務創新(解說、體驗、場域等)、產品創新(伴手禮、包裝等)。	陳 OO 先生/小姐	08-7801699	屏東縣竹田鄉福安路120巷101號
69	銘泉生態休閒農場	生態農遊體驗、食農教育體驗優化及資訊創新等	謝 OO 先生/小姐	08-7990220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114-6號
70	不一樣鱷魚生態休閒農場	開發 DM、設計遊程	鄧 OO 先生/小姐	08-7882707	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600巷108 號
71	喜樂可可咖啡園	1.場域現有可可元素農業旅遊等創新體驗開發或優化。 2.開發或優化場域現有食農教育體驗遊程，協助完成教案、解說卡、解說內容等。 3.創新應用：包含服務創新(解說、體驗、場域等)、產品創新(伴手禮、包裝等)。 4.資訊科技運用：資訊創新(社群、網站、AI運用等)、宣傳創新(故事化、照片、文案、影片等)。 5.永續農遊：(1)盤整場域永續內容，場域倡議主軸。(2)建構場域淨零、循環、零廢棄、生態等模組。	張 OO 先生/小姐	0987-464633	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廣福路30-1號
72	驚出來沒	開發 DM、行銷宣傳	謝 OO 先生/小姐	08-7521678	屏東縣屏東市大春路177巷109弄30號
73	樸作農場	設計遊程	黃 OO 先生/小姐	08-7761151	屏東縣萬丹鄉竹林村大學路230號

74	囍羊羊牧場	開發 DM、設計 DIY	陳 OO 先生/小姐	08-7834824	屏東縣萬巒鄉中興路29-2號
75	花蓮縣馬太鞍休閒農業區	1.資訊創新：短影音行銷策略	朱 OO 先生/小姐	03-8701861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街55號
76	奇萊美地有機農場	生態調查、AI 運用、田野調查、食農教育遊程開發與優化	蔡 OO 先生/小姐	03-866331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忠孝街 108 號
77	東豐拾穗農場	農業旅遊元素開發：包含體驗活動、DIY、手作等創新體驗開發或優化。永續農遊： 1.盤整場域永續內容，場域倡議主軸。 2.建構場域淨零、循環、零廢棄、生態等模組。	邱 OO 先生/小姐	03-8880181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棧芬71-3號
78	清優嶺體驗農園	1.食農教育遊程開發；2.數位科技應用；3.永續旅遊	呂 OO 先生/小姐	03-8852208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3鄰高寮72號
79	羅山大自然工作坊	社群媒體使用與經營	林 OO 先生/小姐	03-8821352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12鄰58號
80	臺東縣嘉蘭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開發 DM 及規劃場域	陳 OO 先生/小姐	08-9751455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13鄰嘉蘭720號
81	大友茶園	場域優化	陳 OO 先生/小姐	089-782048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17鄰192號
82	關山鎮農會	規劃場域和宣傳創新文案影片	江 OO 先生/小姐	089-814903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83	青山農場	優化場域食農教育體驗遊程、資訊科技運用	蔡 OO 先生/小姐	08-9781677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佳崙196號
84	奧麗雅安莊園	開發 DM / 規劃場域	Ann 先生/小姐	0905-878885	臺東縣成功鎮小馬路134-18號

# 116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附件二

## 主題表

	休閒農業相關議題方向	內容說明
1	農業旅遊元素開發	包含體驗活動、DIY、手作等創新體驗開發或優化
2	食農教育遊程開發	開發或優化場域食農教育體驗遊程，協助完成教案、解說卡、解說內容等
3	創新應用	包含服務創新(解說、體驗、場域等)、產品創新(伴手禮、包裝等)。
4	資訊科技運用	資訊創新(社群、網站、AI 運用等)、宣傳創新(故事化、照片、文案、影片等)
5	永續農遊	1. 盤整場域永續內容，場域倡議主軸。2. 建構場域淨零、循環、零廢棄、生態等模組
6	其他	有助於休閒農業發展之議題

# 115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附件三

說明一：其中至休閒農業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而支出之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說明二：請分年度編列單一年度之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三：非下表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編列經費。

二〇- 〇〇 業務費	二一--一〇 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本計畫所需租用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li> <li>2. 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li> <li>3. 遊覽車租金至多補助每日每車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且必須敘明租用車輛之使用用途。</li> <li>4. 租賃車輛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li> <li>5. 場地租金：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編列；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且必須敘明租用場地之使用用途。</li> </ol>
	二一--二〇 權利使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li> <li>2. 與執行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資料庫等購置費用，至多補助新臺幣3萬元。</li> </ol>
	二三-〇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或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稱補充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等屬之。</li> <li>2. 計畫執行單位除新臺幣1萬元以下小額支付外，應以匯款或簽發支票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不得代領轉發。</li> <li>3. 工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科畢及以下」：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2；</li> <li>「大學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5；</li> <li>「碩士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1；</li> </ul>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             </li> </ol> </li> </ol>

(2)另技術工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

(3)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

(4)勞動部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96元整，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4. 講師鐘點費：請依下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務必敘明師資為內聘或外聘講師，及授課名稱或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1)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

(2)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3)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4)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鐘點費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等佐證資料。

5. 出席費、稿費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2)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3)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p>(4)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請依當年度政府規定，準用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適用標準及追溯日期辦理。</p>
	<p>二五-○○○ 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主要是以計畫相關之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工作營、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耗材費用，核實編列個別物品之單價及數量。</li> <li>2.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li> <li>3. 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li> <li>4. 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課程活動等之看板、布條、旗幟、海報、大型輸出布幕等印製及耗材費用。</li> </ol>
	<p>二六-一〇 雜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郵電等。</li> <li>2.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不得超過本署單一年度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當年度結算經費時，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li> <li>3. 購買圖書時請一併敘明該圖書之類型及購買目的，如景觀設計類，文獻史料類。</li> <li>4. 便當費必須係因辦理或參與本計畫之校外課程、座談、成果發表等執行業務所需以100元為限，並依實核銷，請敘明人數及辦理之活動名稱。</li> <li>5. 保險費約新臺幣30至50元/人，請依實核銷，並敘明人數及辦理保險之活動名稱。</li> </ol>
	<p>二八-一〇 國內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可編列至場域田野踏查或辦理活動等之交通費、住宿費；以上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依實核銷。</li> <li>2. 邀請之學者專家、外聘講師等，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但不得支給雜費。</li> <li>3. 請敘明出差事由及出差人次。</li> <li>4.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過路費、油料、停車費等費用。</li> </ol>

40%應用於休閒農業場域之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休閒農業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而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遊覽車租金、場地租用、保險費、便當費、交通費等。</li><li>2. 本項經費需佔總補助經費40%以上。</li><li>3. 請於可應對之項目上註記「本經費應用於農村場域」。</li></ol>
-----------------	---

# 115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計畫申請表

附件四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 話	
		手 機	
計畫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_____元		
計畫期程	115年_____月_____日至115年_____月_____日； 116年_____月_____日至116年_____月_____日。		
休閒農業場域			
計畫主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旅遊元素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教育遊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農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目標或 擬解決之議題	(請簡要填寫兩年計畫，限400字)		
計畫內容簡介與 重要工項	(請簡要填寫兩年計畫整體推動內容、休閒農業場域問題盤點或需求訪談紀要及115、116各年度計畫重要工項) (限400字)		
計畫創造價值及 擴散性	(限100字、無則免填)		

計畫預期效益	(請簡要填寫兩年計畫整體預期效益及115、116年度計畫分年效益，及預計參與計畫學生人數) (限150字)		
是否曾經參與本署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	承左，請勾選計畫並填報青年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洄游農 STAY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青年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青年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計畫，計畫名稱： 參與組織/事業體： (註:同計畫參加多年請自行增列)
曾經參與本署相關計畫成果摘要	(限100字、此為加分項目，無則免填)		
計畫結合農業公費專班或他部會計畫共創實踐	(例如：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請敘明計畫名稱及計畫期程，無則免填)		
其他創新模式或亮點事項	(限100字、此為加分項目，無則免填)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系辦或系主任章)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 115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計畫提案構想書

附件五

## 壹、計畫名稱

## 貳、申請學校/系所介紹

(以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為說明重點)

## 參、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自115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115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116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116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5年度											
	1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116年度											
	1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 肆、「實踐共創」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實踐共創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伍、過去成果摘要

(若為新申請計畫，本項請直接填「新計畫」)

## 陸、計畫推動重點

### 一、「實踐共創課程」之規劃、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

(請說明預計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主題、目的、內容、授課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導入、學生人數及組成、上課時數等，並說明各課程的連結及綜效，以及達成共創課程創新目的之策略、方法及步驟)

#### (一)計畫整體推動重點

#### (二)分年度計畫重點

### 二、「休閒農業實踐場域」之規劃及媒合

(請說明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休閒農業實踐場域之媒合情形、選擇該實踐休閒農業場域之理由及場域相關背景資訊、休閒農業場域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及未來延續性模式的建立等，並說明校外學者專家導入或未來課程設計等工作內容)

### 三、其他創新模式或亮點事項

## 柒、計畫執行主要成員分工情形

(請填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聘任專案教學人員、計畫助理人員等執行計畫主要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證照等相關工作經驗及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教學成果，如系所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師生獲獎、作品發表、展覽、產學合作等，請一併填列。)

計畫執行主要成員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證照等
計畫主持人				
計畫助理人員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註：因本計畫係以創新課程帶領學生進入休閒農業場域實踐為主軸，故本計畫之計畫主

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支領研究主持人費，且執行計畫之所有成員亦不得支領按月計薪之薪俸或經常性給與之獎金、津貼等酬勞。

## 捌、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搭配休閒農業實踐場域之共創課程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 (一)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 (二)分年度預期效益

## 玖、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7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	115年度	計畫經費總額度：_____元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額度：_____元			
116年度		計畫經費總額度：_____元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額度：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115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合計					

116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合計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指定項目補助 )	
2. 賸餘款一律繳回本署農村再生基金專戶。				<b>【指定補助項目名稱： 及其補助比例_____%】</b>	

## 休閒農業場域合作同意書

同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5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之 000 校 000 系團隊與本單位合作辦理 000 計畫，以上茲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單位名稱)

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署利衝法第2條適用之公職人員清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網址 <https://gov.tw/ig8>)

表1：

參與獎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 填表說明詳次頁、2. 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u>                    </u> </td> <td style="width: 33%;">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u>                    </u>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年度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成果報告書

附件八

## 壹、計畫名稱

## 貳、受補助學校/系所

## 參、計畫執行成員

(請填列計畫主要執行人員名單，如計畫主持人)

## 肆、計畫期程

(請填列當年度執行期程)

## 伍、計畫推動歷程

(請具體說明達成共創課程操作之策略與方法，以及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農村實踐場域之媒合成效或挫折等歷程)

## 陸、計畫成果效益

(請具體說明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結果與綜效，以及搭配農村實踐場域之實踐共創課程之成果、或嘗試解決之問題，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是否達到原本期待傳遞的價值或實踐共創目標；以上請儘量以量化表示，倘無法量化請簡要說明成效)

## 柒、結論與建議

(115年成果報告書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實踐結論與115年預計執行工項；116年成果報告書則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執行兩年之整體實踐結論與未來執行建議)

## 捌、其他事項

(例如計畫是否引動學生對農村的認同與關懷地方，觸發學生畢業後到農村就業發展之機會)